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08年5月15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毛木金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毛木金）；
-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人：刘建华）；
- 3、审议《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人：毛木金）；
-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人：寇建国）；
-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人：寇建国）；
- 6、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人：史忠良）；
- 7、审议《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填写表决票、投票；
- （2）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将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代表报告，请审议。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和各位董事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监事会的有力监督下，我们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圆满地完成了 2007 年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现报告如下：

一、 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 1、 供水量：实际完成 30431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 0.21%；
- 2、 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成 182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4%；
- 3、 利润总额：实际完成 44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
- 4、 净利润：实际完成 293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
- 5、 每股收益 0.21 元；
- 6、 净资产收益率 6.40%（加权平均）；6.27%（全面摊薄）。

至 200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4282 万元，净资产为 49224 万元。

以上数据说明，公司一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正常的，完成了年初的预算，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为给股东有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奠定了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具体工作在董事会上总经理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有详细汇报。

二、 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公司在运作方面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进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公司日常的规范运作和“三会”运作。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2007 年公司一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顺利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二)、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 2006 年报和 2007 年的中期和季度报告严格按有关定期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其它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进行编制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及时对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了审核和批准，披露后市场反映良好。

(三)、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例如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根据最新的有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多次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四)、认真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各项监督检查，及时地准备和提交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以及江西省、市二级国资委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了监管机构布置的各项任务；并认真负责地做好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今年尤其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公司董事会圆满地完成了证监会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个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从3月份开始到10月份结束，共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3个阶段进行，我们自始至终非常认真地对待，并于8月15日至8月17日，我们接受了江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并按照江西证监局向公司下发的赣证监公司字[2007] 32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中发现的公司在治理方面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通过整改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也得到了江西证监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江西证监局于11月份下发了赣证监函[2007]145号《关于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综合评价暨验收意见的函》，认为，我公司整体运作基本规范，独立性及信息披露基本符合要求。

(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07年以来，由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整体比较好，但是经常暴涨暴跌，市场传闻也比较多，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电话咨询也日趋见多，我们对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进行了耐心周到的沟通和解释工作。在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及证券机构的调研工作中，我们耐心

接听投资者、调研机构的每一个电话，做到了认真客观地分析当前市场情况，是实求是告知公司的实际情况，消除了市场的一些传言，维护了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形象。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200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和八次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0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更新改造资金使用专项计划》；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下正街水厂继续停产对水源进行改造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加江西省萍乡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省萍乡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条款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8月6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6、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加安徽省马鞍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投标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组织实施了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6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5,940,954.6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877,012.64 元，减去 2005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00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2,817,967.29 元。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3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42 万元，剩余 28,397,967.2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份组织完成了股利的分配工作。

2、根据公司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及时申请完成了 3,057,90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工作（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2 日），并继续督促原非流通股股东认真履行有关承诺。

其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会其他方面的工作

2007年，董事会还进行了其他方面的一些重要工作，例如公司董事会圆满地完成了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开展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接受了江西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我们还积极分析和探索了后股权分置时代的各种再融资方式（如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的利弊及对我公司的影响。

四、 董事会 2008 的主要工作思路及打算

“十一五”期间将是我国城市水务行业发展迅速和变革激烈的时期，水价上调、污水处理率的强制提高等都将使城市水务公司受益，因此我国城市水务行业的规模及利润增长空间还是巨大的。针对这一良好的发展时机，2008年度，本公司将根据2007年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以安全、优质、高效、发展八字方针为指引，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将围绕集团公司提出的“再造一个市政公用集团”的奋斗目标，按照“以水为主导，多种产业并举，立足南昌，跨市跨地区发展，搞好资本运作，做强做大企业”的发展思路，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已进入商业运营的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尽快完成现有在建项目的试运营工作，尽早进入商业运营阶段；公司将继续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经营计划，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力争给股东以最佳的投资回报。2008年公司计划完成售水量28941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3081万立方米，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8.5%以上，计划销售收入完成17889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争取控制在12266万元以内。

（一）、以主业为重，完善南昌本区域现有供水设施，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挥现有水厂存量资源的优势，强化高效优质安全供水。

（二）、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潜力和优势，使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的比重进一步得到提高。进一步做好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工作，力争为公司多创效益；保质保量地进行萍乡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三）、充分利用公司资产优良、经营收益稳定等优势，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拓展和深化公司现有业务，延伸水务产业链，积极以收购、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外地自来水、污水项目经营运作，力争完成投资收购省内外1—2个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取得更多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权和经营权，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战略。同时拓展公司经营业务的宽度，适时稳妥参与其他业务的经营，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继续建立完善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及管理机制。进一步持续开展《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的学习活动，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五）、进一步积极探索后股权分置时代的再融资方式及对我公司再融资方案的影响进行研究，积极探索定向增发、可转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紧紧围拢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的作用，根据项目准备情况适时争取进行一次再融资，实现资本运作上的新突破。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和融资需求及在长远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积极推进市政公用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拓展资本运营功能，使公司成为集团公司水务资源整合的平台。

（六）、以人为本，建设企业文化，创建学习型企业和谐型企业。同时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进一步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积极探索和完善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现在向大家作 200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0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积极主动地开展了监事会的各项工作，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0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八项议题：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转移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

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二项议题：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着重从经营管理活动、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活动、财务活动等方面加强监督，积极开展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一年来，公司注重管理创新，稳健务实，运作规范有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监事会对 200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通过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财务部门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注重深挖内潜，开源节流，保证了本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7 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07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投资。在 2007 年度,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发生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转移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

公司于 2004 年通过首次发行募集资金 263,757,500 元,已累计使用 256,204,698.10 元,其中本年度已使用 32,556,580.72 元,尚未使用 7,552,801.90 元。用于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拟投入 152,980,000 元,实际投入 119,257,175.21 元;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拟投入 81,562,900 元,实际投入 133,478,829.60 元;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拟投入 21,659,000 元,实际投入 3,468,693.29 元。由于下正街水厂是南昌市最早的水厂,部分设备老化。加上下正街水厂的取水头部由于受到抚河排放污水污染,对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经过充分研究决定并已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对下正街水厂进行停产检修,目前还需要继续停产对水源进行改造。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停止原计划投资项目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将该项目尚余的募集资金 18,190,306.71 元人民币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原立项时的可研报告中投资估算为拟投入 8156.29 万元,由于实际投资额比预计投资额大幅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实际产生收益与预计收益有差距。经过二次概算调整后,其投资估算由可研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 8156.29 万元调整为拟投入 16993.43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清水管线及征地等费用),比可研报告的概算增加了投资额 8837.14 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募集资金投入 9975.32 万元(即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的 8156.29 万元以及因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停止而尚余的 1819.03 万元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的变化需要和相关的程序规定,是

合理、合法、合规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的各项交易活动切实做到了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凡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年来，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代偿债务和资金被侵占的情况。

2008 年度，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围绕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积极开展监督，为促进公司不断做强做大作出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 向各位股东代表作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35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我们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八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二〇〇七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贯彻执行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增产节约，克服低水位减利因素，较好地完成了二〇〇七年的财务预算。现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磊审字（2008）2055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二〇〇七年公司实现售水量30431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2101万立方米，销售收入18267万元，利润总额4442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36.7万元，每股收益0.21元，实现税费2804.6万元。公司在确保主业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利用暂时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中签获利410万元，积极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对外拓展，通过努力争取到萍乡市污水处理厂的8万吨BOT建设经营权。现就公司二〇〇七年财务决算和二〇〇八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财务决算及分析

一、经营情况

- 1、售水量：本年完成售水量30431万立方米，上年完成售水量30495万立方米，本年比上年减少64万立方米，减幅0.21%。
- 2、销售收入：本年完成销售收入18267万元（其中九江污水处理厂1214万元），上年完成销售收入17050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1217万元，增长7.14%
- 3、实现利润：本年完成利润总额4442万元，上年完成利润总额4310万元，本年比上年增加132万元，增长3.06%。

二、盈利分析

利润总额本年比上年增加132万元的原因是：

- 1、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增加1217万元。其中：售水量减少使收入减少36万元，售水单价上涨增加收入288万元，增加九江污水处理厂收入965万元。

- 2、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1048 万元。其中：工资薪金增加成本 329 万元（主要是因新准则调整），电费增加成本 58 万元，水资源费增加成本 101 万元，增加九江污水处理成本 566 万元，其他节约 6 万元。
- 3、 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243 万元。主要是汇兑损失减少 93 万元，利息收入减少 121 万元，利息净支出减少 24 万元，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增加利息 244 万元，其他减少 5 万元。
- 4、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98 万元。其中：养老、公积金等减少 148 万元（主要是因新准则调整），办公楼转费用增加 130 万元，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增加 81 万元，其他增加 35 万元。
- 5、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减少 101 万元（报废浑水管）。
- 6、 投资收益比上年增加使利润增加 384 万元（股票中签收益）。
- 7、 其他费用比上年减少使利润增加 21 万元。

三、财务状况

（一）、资产总额 642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3 万元。

1、流动资产 15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0 万元，其中主要是：货币资金 52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40 万元（原因是支付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工程款、付 2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和归还部分借款）；应收票据 2900 万元，与上年增加 900 万元；应收帐款 32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预付款项 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3 万元；其他应收款 23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96 万元（主要是 2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存货 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 万元，其他资金比上年减少 12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30 万元，比上年持平。

3、固定资产净值 47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折旧减少了固定资产净值。

4、在建工程 1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6 万元（主要是新增萍乡污水处理厂基建）。

5、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6 万元，主要是增加牛行电器自动化工程。

6、长期待摊费用 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 万元（主要是增加萍乡污水处理厂开办费）。

(二)、负债总额 150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87 万元。

1、流动负债 94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短期借款 300 万元，增加应付账款 69 万元，减少应付职工薪酬 110 万元，增加应交税金 425 万元，减少其他应付款 1426 万元（主要是支付了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工程款），应付利息减少 4 万元。

2、长期负债 5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九江老鹤塘归还部分贷款。

(三)、股东权益 49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1204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291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9 万元。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净额 14000 万元，资本公积 25918 万元，盈余公积 2478 万元，未分配利润 5529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1299 万元。

四、财务评价指标

1. 销售毛利率 36.31% 2. 销售利润率 24.32% 3. 资产负债率 23.42%
4. 流动比率 1.60 5. 速动比率 1.55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5.69 次
7. 每股收益 0.21 元 8. 净资产收益率：6.40%（加权平均） 6.27%（全面摊薄）

以上财务指标都在正常范围内，与上年比较变动不大，财务风险较小。

五、纳税情况

公司 2006 年度共完成税费 2804.6 万元。

其中：1. 企业所得税 1429 万元；2. 增值税 1023 万元；3. 城建税 72 万元；4. 房产税 61 万元；5. 教育费附加 31 万元；6. 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5.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42 万元；防洪基金 24 万元；价格调节基金 17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7500 万元（5000 万股*5.5 元/股），实际募集到账资金 26578.75 万元（扣除承销费 825 万元，上网发行费用 96.25 万元）。至二 00 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 25823.5 万元，其中青云水厂三

期工程 11925.7 万元，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3347.9 万元，下正街技改 346.9 万元，上市中介费用 20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755.25 万元。

七、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07 年，更新改造计划是 1738.9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294.2 万元。已完成支付的主要项目有：

一) 朝阳水厂(341.8 万元)

其中：1、取水泵房原水管道内衬 39.8 万元；2、电缆 49.9 万元；3、滤池维修 10.2 万元；4、变压器大修 5.7 万元；6、6#机组更换 31.3 万元；7、新建 10KV 高压变电配电室 116.1 万元；8、滤前加氯 27.2 万元；9、工艺管道维护工程 20.1 万元；其他工程 41.5 万元。

二) 青云水厂(131.1 万元)

其中：1、矾液搅拌池自动提升 22.2 万元；2、一期过渡区排泥设备 21 万元；3、道路维修 18.6 万元；4、二期滤池翻修 16.6 万元；5、源水自流管 16.2 万元。6.二期沉淀池刮泥机路轨修复 8.3 万元；7、电视监控系统 7 万元；8、加氯间屋面翻修 4.1 万元；9、浊度仪和余氯仪 3.6 万元；10、水泵备件 3.1 万元；11、压力校准仪 3 万元；12、其他工程 7.4 万元。

三) 下正街水厂(48.1 万元)

1、水源改造 41.5 万元；2、化验室屋面翻修 3.6 万元；3、浑水管网刷漆 3 万元。

四) 长堽水厂(105.8 万元)

其中：1、加矾系统改造 22.2 万元；2、厂区剩余部分围墙更新 18.5 万元；3、二泵房低压配电间改造 15.4 万元；4、军水线蔡家桥段改造 5.7 万元；5、新增滤池护栏 21 万元；6、厂区门口及一泵房门口路面改造 5.5 万元；7、新滤池 8 号翻修 6.3 万元；8、购变频器控制板 3.4 万元；9、其他工程 7.8 万元。

五) 牛行水厂(227.4 万元)

其中：1、备用进口配件 115.9 万元，2、电视监控 22.5 万元，3、红外线防盗系统 19.8 万元；4、反应池搅拌机 11.6 万元；5、购置吸泥机扁平电缆 26.6 万元；6、二泵房、氯库百叶窗、氯库排风扇封闭 6.6 万元；

7、排泥池格栅、雨棚 6.5 万元；8、电磁阀 6 万元；9、制作二泵房和反冲泵房电缆沟排水盖板 4.2 万元；10、其他工程 7.7 万元。

六) 公司机关(440 万元)

其中： 1、气相色谱仪 75.5 万元；2、购仪器 19.1 万元；3、登报等费用 15 万元；4、浑水管抢修 16.3 万元；5、长水厂浑水管改造 90.9 万元；6、调度室购调度设备 59 万元；7、水质处购化验设备 110.7 万元；8、公司各水厂法定年度检测费 8 万元；9、购 HP 顶空进样器 21.3 万元；10、其他工程 24.2 万元。

这些专项的实施确保了安全优质供水任务的完成。

八、关于子公司老鹤塘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情况：

九江老鹤塘污水处理厂在二〇〇七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2101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主营收入 1214 万元，主营成本 717 万元，利润总额为 96 万元。二〇〇七对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投资了 3000 万元，现正在施工阶段，预计二〇〇八年五月完工投产。

(会计报表见年报)

二〇〇八年财务预算

二〇〇八年公司认真总结去年生产经营的经验，分析 08 年存在的各种客观因素，主要考虑了售水量下降收入减少，主营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加（包括工资、折旧增加、矾耗及财务费用增加），同时考虑到投资收益今年将减少等综合因素。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认真讨论，在会计稳健性原则指导下，我们编制了公司 2008 年财务预算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财务预算

项 目	母公司	合并
水 量：	28941 万立方米	自来水 28941 万 M ³ 污水 3081 万 M ³
主营业务收入：	16218 万元	17889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11183 万元	12266 万元

二、公司二〇〇八年资金来源及支出预算

1、 资金支出计划：37083 万元

(1) 生产成本、费用支出：9433 万元

- (2) 分配股利：1470 万元（2007 年度分配股利）
 - (3) 税金支出：811 万元（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 (4) 更新改造支出：2469 万元
 - (5) 对外投资 20000 万元
 - (6) 其他应付款：150 万元
 - (7) 募集项目支出 2250 万元
 - a、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竣工结算支出：45 万元
 - b、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竣工结算支出：1615 万元
 - c、国外贷款本金支出：590 万元
 - (8) 预留生产用周转资金 500 万元
- 2、 自有资金来源预算：23365 万元
- (1) 年初银行收存款：3965 万元
 - (2) 售水收入（不含税）：16500 万元（按预计到帐资金测算）
 - (3) 应收票据 2900 万元
- 3、 银行贷款预算：13718 万元

二〇〇八年从财务角度看将面临较多的困难，如水量下降、折旧、工资等成本增加，但我们有信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坚持开拓发展，着重诚信优质，确保效益最优，争创一流企业”的经理方针，克服困难。我们将采取技术创新，增收节支，节能减排等一系列措施，还要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执行 08 年的全面财务预算，较好资金运作，努力超额完成二〇〇八年的财务预算，从而为股份公司今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2007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3,476,424.80 元，净利润 29,076,655.3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即 2,907,665.53 元；

二、 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有 26,168,989.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3,297,708.55 元，减去 2006 年度已分配股利 14,420,0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55,046,698.32 元。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0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70 万元，剩余 40,346,698.32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72,942,095 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7,658,919.98 元。

其他股东持有 67,057,905 股，可分得现金股利 7,041,080.02 元（含税）。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向各位股东代表报告 2007 年度我们的工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07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我们 2007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汇报。具体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7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史忠良	8	8	0	0
何渭滨	7	7	0	0
章卫东	7	7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次临时会议）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史忠良先生也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而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是在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 2007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七次，并

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邀列席了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每次董事会会议我们独立董事都能够亲自参加，年内未有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年内也未有缺席会议情况。并在董事会召开之前我们主动向公司索取董事会会议资料，提前阅读研究，并作好会上发言准备，从经济、财务等角度对会上所议事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作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邀列席了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年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贤德先生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提出了异议。认为，此次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要进行充分论证，对已完工程严格审计，在此基础上确定调整额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调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张培良先生和王全金女士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照证监发【2003】56 号文，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

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了解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 2007 年度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 2007 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经理层和该所进行充分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07 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拟推荐委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为毛木金、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这些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并经过了解,我们认为毛木金、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的情况。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3)、同意推举毛木金、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过了解,我们认为,此次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是有依据和理由的,是考虑到了牛行水厂的后期建设需要和本工程地基处理的变更等原因的;由于下正街水厂还需要继续停产由市政府对水源进行改造,因此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停止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项目作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并将该项目停止后尚余的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也是可行的。这样,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对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调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 2007 年 3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陈贤德先生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对照证监发【2003】56号文，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没有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事宜，有效地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了解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同意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2007年度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2007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经理层和该所进行充分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

（2）、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董事会关于“2007年度续聘该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决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该所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认真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拟推荐委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单位推荐委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名单为毛木金、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这些提名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并经过了解，我们认为毛木金、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的情况。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3)、同意推举毛木金、郑克一、丁成芷、刘忠、李雪兰、李华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渭滨、史忠良、章卫东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关于调整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和将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改投到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过了解，我认为，此次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要进行充分论证，对已完工程严格审计，在此基础上确定调整额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度调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 200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忠良先生、何渭滨先生和章卫东先生对公司董事会任命高管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议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董事会任命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同时，经审阅刘忠、李雪兰、金策明、魏桂生、陆跃华和竺力波以及寇建国、康乐平、罗建中等同志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并经过了解，我们认为这些同志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情况。因此，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高管人员任命的决定。”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07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进行现场调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妥善保管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在未向公众披露之前严守公司的机密信息，以确保所有股东知情权的公平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及时关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台的新政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少数几个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为本公司的上市审计机构和 2004-2007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研究提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继续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经理层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确定，预算 2008 年支付其审计报酬为 27 万元人民币。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南昌市地名办公室和辖区派出所重新核准，公司原注册地址南昌市灌婴路 69 号变更调整为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因此《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中第五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69 号 邮政编码：330001”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 邮政编码：330001”。该变更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另外，2007 年 8 月 15 至 17 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江西证监局在《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 32 号）中，指出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公司 2006 年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的规定，与《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相关规定不一致。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更新”的问题。因此，公司需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次修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第六十八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公司章程》中第五章第二节“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或者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两次修改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说明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07年8月15至17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查。江西证监局在《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07]32号）中，指出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公司2006年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有关股东大会主持次序的规定，与《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相关规定不一致。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按相关程序及时进行更新”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为：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三十六条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由“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删除《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六十九条中“原2001年12月20日二〇〇一年度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这句话。

以上修改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